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簡字第29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被告 吳美人

吳惠女

吳美慧

吳敏郎

吳姝嫻

吳姝華

吳明芳

吳秋瑤

吳三雄

被代位人 吳茂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吳美慧身分證統一編號
「Z000000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Z000000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
原告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抗
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